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64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645号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微科技用于审议和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宏微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截至2023年8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3年8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杰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于2023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宏微转债发行规模为4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3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宏微转债发行采取“向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

本公司发行的宏微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大写肆亿叁仟万元整)，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72.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32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50,732.54	43,000.00
	合计	50,732.54	43,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7,395.9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491.30万元置换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50,732.54	43,000.00	17,395.96	13,491.30
	合计	50,732.54	43,000.00	17,395.96	13,491.30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费用不含税金额总计6,723,113.2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481,132.07元(不含税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481,132.07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	3,018,867.92		
2	保荐费用	1,886,792.45		
3	审计、验资费用	660,377.36	94,339.62	94,339.62
4	律师费用	471,698.11		
5	资信评级费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6	信息披露费	235,849.06		
7	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2,169.81	9,433.96	9,433.96
	合计	6,723,113.20	481,132.07	481,132.07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8月18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07.16

顾善华  
Full name 男  
Sex 1977-06-04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Working unit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place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法(3200001001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 Association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3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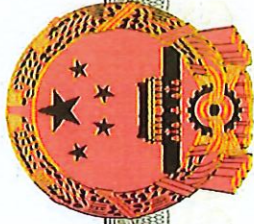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30803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8月03日

登记机关

